附件4

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

工作验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1.为加强我培育区乡村e镇工作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验收责任，规范验收行为，依据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<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晋商建[2022]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本制度适用于乡村e镇承办单位、企业等建设运营项目的验收。

3.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单位、企业，是指经区政府审核确认、批准并报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，承办项目是指经区政府批准的、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、为促进我区乡村e镇发展的项目内容。

4.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，是指专项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后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山西省批准建设要求的工作。

5.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，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，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6.验收小组职责

（1）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，审查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2）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并作出评价；

（3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；

（4）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，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。

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

7.验收程序

（1）项目阶段性建设过程中，承办企业及时向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，由领导小组组织阶段性验收。

（2）验收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《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培育方案》、《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要求对项目现场及材料等进行审核，研究确定后并签署阶段性验收结论。

（3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，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重新复核。

8.验收方式

（1）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、听取报告、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，由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验收内容与标准

9.验收内容和标准，按照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情况及乡村e镇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支持标准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10.除按有关规定、实施方案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外,项目验收小组应关注项目承办企业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成效。

第四章 附则

11.充分发挥区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。

12.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，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13.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成立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14.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